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4-130283-89-01-5754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宝卫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		
地理坐标	东经：118° 49'31.766"，北纬39° 57'02.12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迁行审投资备字[2025]183号
总投资（万元）	1156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87%	施工工期	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p>一、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p>		

<p>性 分 析</p>	<p>负面清单之中。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备案信息(迁行审投资备字[2025]183号),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二、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项目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合理。</p> <p>三、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p> <p>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海洋红线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一般生态空间。</p> <p>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港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等。</p> <p>一般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p> <p>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成果(2023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05 1410 1827"> <thead> <tr> <th data-bbox="240 1205 411 1279">类型</th> <th data-bbox="411 1205 1078 1279">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078 1205 1315 1279">本项目相关内容</th> <th data-bbox="1315 1205 1410 1279">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40 1279 411 1391">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411 1279 1078 1391">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td> <td data-bbox="1078 1279 1315 1391">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4.8km</td> <td data-bbox="1315 1279 1410 1391">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391 411 1576">环境质量底线</td> <td data-bbox="411 1391 1078 1576">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td> <td data-bbox="1078 1391 1315 1576">本项目不涉及近岸海域;本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td> <td data-bbox="1315 1391 1410 1576">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240 1576 411 1827">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411 1576 1078 1827">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td> <td data-bbox="1078 1576 1315 1827">本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td> <td data-bbox="1315 1576 1410 1827">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4.8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近岸海域;本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	符合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为4.8km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近岸海域;本项目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	符合														

生态环境管 控总体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 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 控单元，项目严格 执行国家和省关于 产业准入、总量控 制和污染物排放标 准等管控要求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试用水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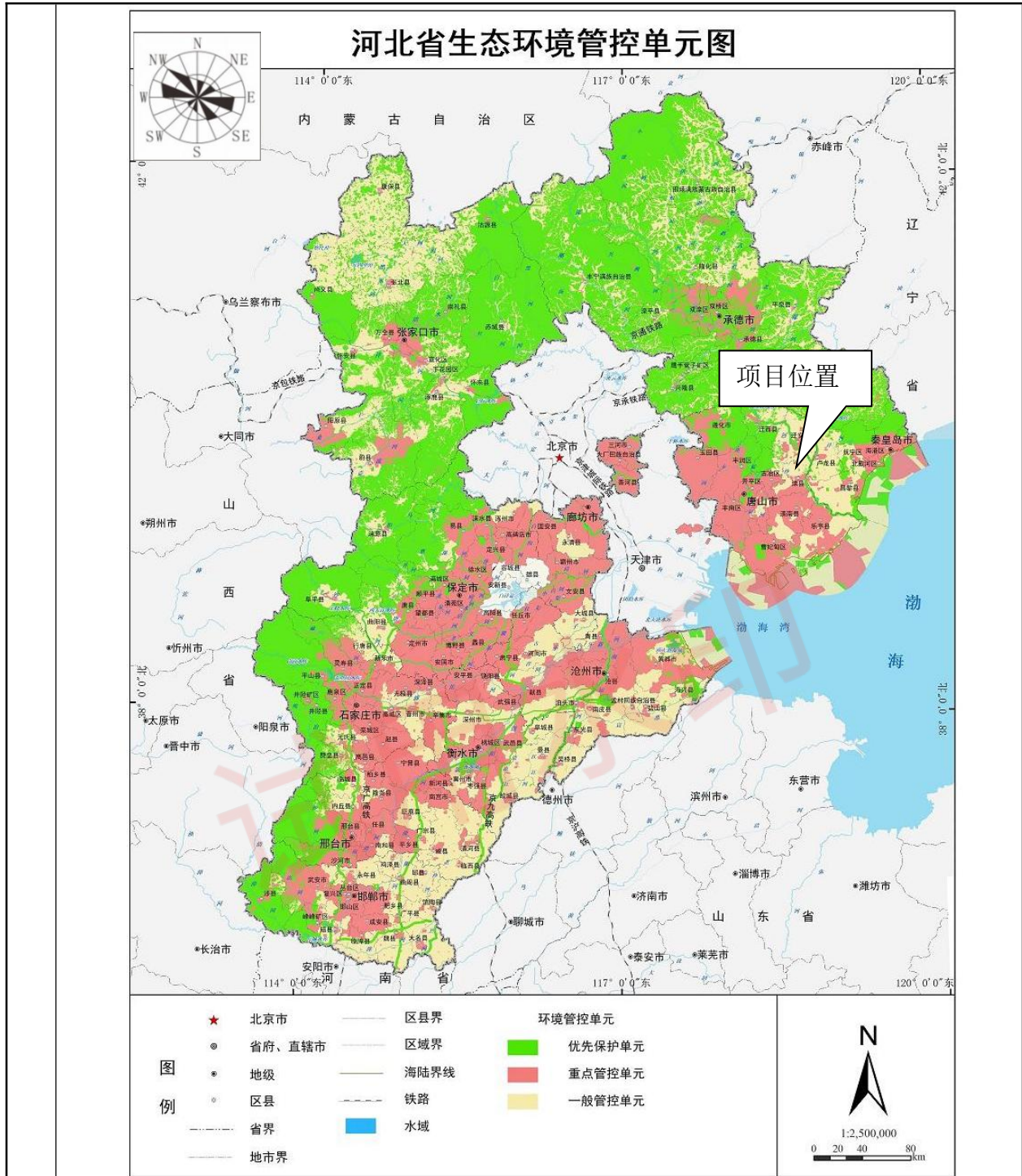


图1 河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四、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 2024年4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 主要目标为到2025年, 建立健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 资源高效利用, 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提升，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生态系统格局。

生态保护红线：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做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III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稳定达标；PM_{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市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到 2035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天蓝、水碧、土净的美丽唐山。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各级各类保护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等陆域一般生态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海洋、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区，主要包括工业与城镇用海、港口及特殊利用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根据唐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28330001。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与全市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2 全市总体准入要求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五年一评估”情况，可由省级人民政府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局部调整方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并抄送生态环境部。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拟转采矿权的，按有关规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开采拟占用地表或海域范围，并对生态保护红线作相应调整，更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更新后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共享。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 10 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控要求	<p>执行。</p> <p>(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工业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具体开采活动，详见《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开展上述活动时禁止新增填海造地和新增围海。上述活动涉及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上述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自然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	1、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管控要求	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风景名胜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类 管控 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三）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四）乱扔垃圾；（五）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六）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3、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限制类 管控 要求	1、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2、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森林 公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类 管控 要求	1、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开展相关活动和设施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其自然状态和历史风貌。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2、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站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3、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4、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从事与资源保护无关的任何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5、在森林公园内以及可能对森林公园造成影响的周边地区，禁止进行毁林开荒、采石、取土、开矿、放牧以及非抚育和更新性采伐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 管控 要求	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二）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开展上述规定的活动和设施建设，应当征求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其中，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还应当征求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开展（三）、（四）项的设施建设，自然公园规划确定的索道、滑雪场、游乐场等对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的项目建设，以及考古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航道疏浚清淤、矿产资源勘查等活动，应当征求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意见。	本项目不在森林公园范围内	符合
湿地 公园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类 管控 要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求	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3、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4、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5、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确需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2、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限届满，占用单位应当对所占湿地限期进行生态修复。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3、应当加强对滨海湿地的管理和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滨海湿地。经依法批准的项目，应当同步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减轻对滨海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在湿地范围内	符合			
				地质公园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3、除必要的保护设施和附属设施外，禁止其他生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管理机构可根据地质遗迹的保护程度，批准单位或个人在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科研、教学及旅游活动。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符合			
		2、在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范围内，限制建设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水泥、黑色及有色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等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地质公园内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应当分别针对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设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的，应当按照《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自然文化遗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有污染的工厂和高层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其形式、高度、色调等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环境气氛相协调，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	本项目不在自然文化遗产范围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在自然文化遗产范围内	符合
湿地空间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一）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二）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三）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四）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捕猎野生动物；（六）破坏或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湿地空间范围	符合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禁止向湿地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确需引进的应当进行科学评估，并依法取得批准。	本项目不在湿地空间范围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本项目不在湿地空间范围	符合
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 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 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 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 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	符合

			求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2、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3、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组织旅游、野炊、露营、非法捕捞、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2)禁止造田、养殖、放牧；(3)禁止在水体清洗机动车辆；(4)禁止在水库库区倾倒垃圾或者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5)禁止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车辆、船舶行驶、停靠、装卸。(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7)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8)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1、准保护区 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管控要求	1、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2)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3)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水进行灌溉；(4)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地下水源。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2、准保护区内，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2)禁止直接或者间接排入不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废水、污水；(3)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4)禁止设置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运场所，禁止设置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站和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当设置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3、二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设置排污口；(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p>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3)禁止从事网箱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4)禁止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5)禁止从事经营性取土和采石、采砂等活动；(6)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以及生活垃圾填埋场；(7)禁止铺设输送有毒有害物品的管道，铺设生活污水、油类输送管道及贮存设施应当采取防护措施；(8)严禁使用农药，禁止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在河道内清洗施药器械；(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4、一级保护区内，除应遵守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2)禁止铺设输送污水的管道及输油管道；(3)禁止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p>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限制类管控要求	<p>1、准保护区 (1)排放总量不能保证准保护区内水质符合规定的标准时，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排污单位削减排污总量。 (2)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从事地下勘探、兴建地下工程设施等活动的，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破坏和污染地下水。</p>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p>2、二级保护区 在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p>3、一级保护区 对一级保护区内的居民，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需要，有计划地实施搬迁，妥善安置，并依法给予补偿。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当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p>	本项目不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	总体要求	<p>1、根据生态功能保护区的资源禀赋、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区域产业发展方向，限制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的发展。要依法淘汰严重污染环境、严重破坏区域生态、严重浪费资源能源的产业，要依法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企业。</p>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物耗产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2、应当按照限制性开发区域管理，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以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形成点状开发、面上保护的空间结构。开发强度得到有效控制，保有大片开敞生态空间，水面、湿地、林地、草地等绿色生态空间扩大，人类活动水平的空间控制在目前水平。</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3、区域内要严格开发区管理，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p>	项目不在开发区，已取得当地相关部门的选址意见	符合
			<p>4、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和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批固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严格控制新批液体、气体矿产资源开发项目。</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5、新建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建设。已有非煤矿山，应当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p>	项目不涉及	符合
			<p>6、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p>	项目不在生态保	符

			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护红线范围内	合
			7、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符合
	水源涵养		1、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项目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	符合
			2、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且废水不外排，不属于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	符合
			3、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项目不在水源涵养区，不属于人工造林	符合
			4、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布局。	项目不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	符合
	水土保持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限制土地资源高消耗产业在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域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1、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项目不涉及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	符合
			2、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要优化城镇开发建设活动的规模、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会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水土流失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项目占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项目通过厂区水泥地面硬化，空地栽植植被进行生态恢复等，可减少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符合	
			3、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本项目水泥制品生产项目，占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项目通过厂区水泥地面硬化，空地栽植植被进行生态恢复等，可减少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符合	
			4、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植树种草；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河湖滨岸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河湖避难带，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沙河，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	符合	
	基本农田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本项目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项目为规划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2)与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性
	污染防治目标	2025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达到40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到河北省要求。	项目废气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减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不需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项目不使用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符合	
		6、全面取缔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3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项目不建设锅炉	符合	
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项目评价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O ₃ 为超标因子，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不需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2、3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或国五以上标准车辆	符合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项目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符合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项目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符合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项目采用节能设备，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项目不使用煤	符合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		合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	符合

(3)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4 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地表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85.71%,劣V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为100%。	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	符合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项目不在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管网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不在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	符合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不在园区,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不涉及“十大”重点行业,不需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生活用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符合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生活用水泼洒地面抑尘，无废水排放至外环境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传统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4 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工业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p> <p>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p>	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600m的包官营村，项目不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内，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土壤污染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符合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案一策”，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进行防渗全面处理	符合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按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严格工业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项目不涉及	符合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资源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8.48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规划目标值30.0m ³ ,较2020年下降率为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766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	符合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1减2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	项目不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	符合

			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项目不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本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	符合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用水为厂区自备水井，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生活用水泼洒地面抑尘，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符合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2025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9%和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左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烧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	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	

	效率要求	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资源	合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工业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项目不涉及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6)与全市产业总体布局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6 全市产业总体布局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根据相关文件不需进行区域削减	符合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项目不在城市建成区	符合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1000万吨/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项目不涉及危化品	符合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化工园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相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1-7 与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编号ZH13028330001)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

编号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ZH13028330001	滨河街道、蔡园镇、大崔庄镇、大五里镇、建昌营镇、扣庄镇、马兰庄镇、木厂口镇、彭店子镇、沙河驿镇、上射雁庄镇、太平庄镇、五重安镇、夏官营镇、兴安街道、阎家店镇、杨店子街道、杨各庄镇、野鸡坨镇、永顺街道、赵店子镇	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集聚区，对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控股并与重点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除外。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占地为规划工业用地	符合
					2、新建或改扩建以外购钢坯生产螺纹钢(钢筋)和线材的独立热轧生产线，不予办理项目备案手续(经认定的特钢生产线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橡胶等行业VOCs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加快推进钢铁、水泥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各工序(环节)排污点源全部完成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企业环境管理精细化，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产业，污染物经过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公共安全形势和风险的研判、动态监测，准确掌握本地区本领域本系统各类风险情况。建立健全重大公共安全隐患公告制度，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和组织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产业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2024年4月)。

五、与迁安市“三区三线”符合性

根据《迁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规划图”，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不涉及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4.8km

的生态保护红线（滦河）。三区三线位置图见图2。



图2 迁安市国土空间管控规划图

六、与沙化关系

根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项目位于迁安市，为黄淮海平原半湿润、湿润沙化土地类型区，属于一般县。根据沙区范围图，区域以沙化耕地为主，沙化危害较轻。项目采取硬化、绿化等措施，不会造成土地沙化。本项目与迁安市沙化分布关系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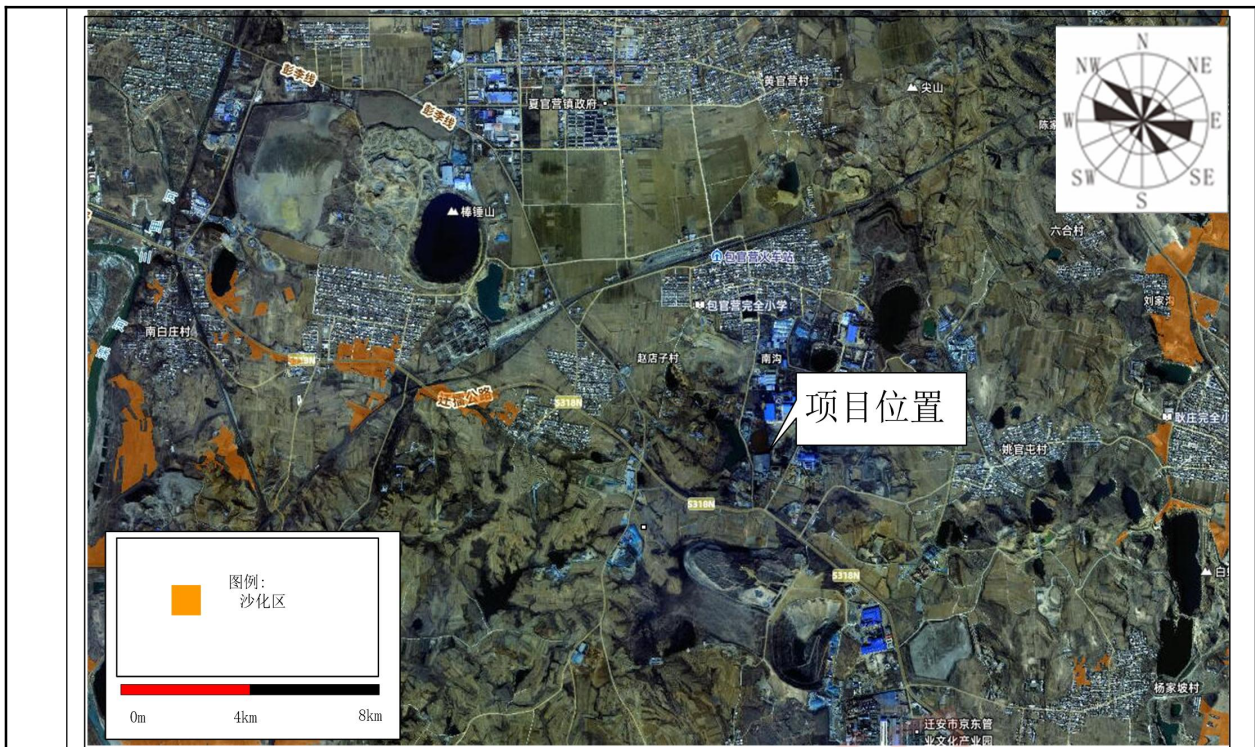


图3 迁安市沙区范围示意图

七、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 1-8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发展。统筹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p> <p>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集中攻克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成效取信于民。</p> <p>坚持系统观念。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p> <p>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p> <p>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技术、政策、管理创新力度，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p>	<p>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不涉及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不需进行区域削减；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符合
<p>主要目标：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p> <p>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高，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海洋生态环境稳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生态服务功能稳步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p>	<p>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不需进行区域削减；</p> <p>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等措施，环境风</p>	符合

<p>效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逐步完善，塞罕坝二次创业取得新成果，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核与辐射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能力显著增强。</p> <p>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快形成。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能力短板加快补齐，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p>	<p>险得到有效防控</p>	
<p>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环境准入管理，强化源头防控。理顺源头预防压力传导机制，落实溯源、断源、减排措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p>	<p>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符合夏官营镇规划，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阻断污染源进入土壤、地下水环境</p>	<p>符合</p>
<p>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按照国家部署明确重点区域执行颗粒物和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2022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2023年底前，涉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并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p>	<p>项目不属于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p>	<p>符合</p>
<p>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项目针对土壤污染源采取了完善的防治措施，可以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对土壤的影响，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符合</p>
<p>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依法监督尾矿库运营和管理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p>	<p>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p>	<p>符合</p>
<p>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技术设备清洁化改造，率先在电镀、制革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p>	<p>项目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行业、电镀、制革行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p>	<p>符合</p>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2)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

表1-9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空气质量	<p>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突出区域协同、措施协同、污染因子协同，以有效提升优良天数比率为主线，协同控制PM_{2.5}与臭氧污染，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实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p>	<p>项目废气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业，不涉及上述重点行业，根据相关文件不需进行区域削减</p>	<p>符合</p>
水生态环境	<p>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必须同步规划和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督促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监控系统，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p>	<p>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p>符合</p>

	分质处理。入网企业污水必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接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直排水企业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排放标准或行业特别排放标准。		
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符合
固体废物	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构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置管理体系，全面推动废旧物资和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3)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符合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引领型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力	符合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	1、本项目粉状物料均由筒仓封闭储存；2、本项目在各上料、落料、筒仓顶部等产尘位置均设置了废气收集装置并配备脉冲布袋除尘器；3、本项目要求原料库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储存区设置雾炮喷淋，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本项目要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	本项目要求企业及时填报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按时对废气进行监测	符合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	本项目已要求企业对环境管理台账进行详细要求，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符合
	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人员	
运输方式	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	本项目要求企业公路、厂内物料运输使用均达到国五及以上重	符合

	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要求企业在厂区主出入口设置了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4)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重点行业环保绩效评级指标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5]161号)符合性分析表

差异化指标	绩效引领型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运输方式	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机械,无对应新能源产品的原则上应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阶段。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污染治理技术不得使用《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低效类治理技术	项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中“独立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绩效引领性指标”

(5)与《迁安市水泥制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与《迁安市水泥制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迁安市水泥制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工序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原料上料 工序 污染防治	1.原料上料在封闭车间内,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加装自动感应门,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确保抑尘效果。采用地坑方式上料的企业,可采用雾化喷淋措施抑尘。2.原料上料在封闭车间内,上料时采用远红外等自动感应控制独立喷淋抑尘系统或加装自动感应门,与铲车作业上料同步运行,确保抑尘效果。采用地坑方式上料的企业,可采用雾化喷淋措施抑尘。3.骨料、粉料称量调配系统及落料提升或原料搅拌过程,均应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加装高效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³ 。4.物料运输系统必须全封闭,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可视性物料。	项目物料运输系统全封闭,上料时采用远红外自动感应喷淋抑尘系统,运输过程中无可视性物料。骨料、粉料称量调配系统及落料提升或原料搅拌过程,均安装废气收集装置并加装高效除尘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Nm ³ 。	符合
在线监测相	1.建立全厂的无组织排放管控系统,在厂区下风向边界及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1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料棚等点位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0mg/Nm ³ ,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不高于0.5mg/Nm ³ 。	1.在厂区下风向边界及料棚等易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点位安装TSP、PM ₁₀ 、PM _{2.5} 在线监测设备,配备1台联网的计算机,安装	符合

关 要 求	2. 物料转运、上料处、料库出入口等易产生颗粒物排放环节及洗车平台区域、门禁系统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无组织排放监测系统软件（在线设施须有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 物料转运、上料处、料库出入口及洗车平台区域、门禁系统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厂 容 厂 貌 相 关 要 求	1.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采取洒水、水雾喷淋等降尘控制措施。每家企业至少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2. 企业厂区门口至主要交通干道之间车辆行驶路面要全部高标准硬化，并做好湿扫保洁。3. 非主干道区域，均采取铺设透水砖措施，严格防止扬尘污染。4. 厂区出入口，或料棚出入口，安装运输车辆侧向全覆盖式（水泥成品运输车辆除外）强制喷淋清洗设施，清洗设施应保证车辆冲洗效果，长度不少于6米、高度不低于2.5米，地面至少设置一排花式喷射喷头。喷淋设施应充分考虑冷冻期结冰问题，合理优化地面基础设计，洗车平台应低于地面（呈斜坡状）；清洗完成后车辆应在洗车槽内短暂停留，避免因车身带水过多造成道路湿滑和冬季积水结冰等安全隐患；冲洗介质可使用温水、添加防冻物质等有效防冻措施；冲洗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并配备一台湿扫车和一台洒水车，每天加强对厂区湿扫、洒水。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运 输 方 式 和 运 输 监 管	1. 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重型货车不超过10辆不需要安装门禁系统，仅需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建立电子台账，便于现场审核即可。2. 严禁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运输，严禁私开偏门进行车辆运输。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3.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项目厂区门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并建立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取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并进行环保登记备案。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迁安市水泥制品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水泥制品需求量增高，且迁安市工矿业发达。具有较多的建筑砂及碎石供应企业，在此背景下，河北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了河北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装配式构件、排水管24万立方米。</p> <p>2、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占地面积约120亩，购置安装芯模震动生产线2条、升芯制管生产线3条、装配式构件生产线1条，主要包括芯模震动制管机、旋升芯制管机、立轴行星搅拌机、卧轴搅拌机、自动配料机、蒸汽发生器、行车、龙门吊、滚焊机、切管机等设备；建设生产车间、综合楼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生产装配式构件、排水管24万立方米。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2-1。</p>		
	<p>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芯模震动生产线	设置芯模震动生产线 2 条，主要包括 2 座芯模制管车间，1 座原料库，2 座钢筋焊接车间。4 座水泥仓，2 座矿粉仓。年产排水管（管径大于 1.4m）5.6 万立方米。
		升芯制管生产线	升芯制管生产线 3 条，主要包括 3 座升芯制管车间，2 座原料库，3 座钢筋焊接车间。6 座水泥仓，3 座矿粉仓。年产排水管（管径 300mm~1200mm）5.4 万立方米。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 条，主要包括 1 座构件生产车间，1 座原料库，1 座钢筋焊接车间，1 座盾构片车间。2 座水泥仓，1 座矿粉仓年产装配式构件 10 万立方米。
	辅助工程	原料堆存	设置原料库 4 座，水泥储罐 12 座，矿粉储罐 6 座，
		成品堆存	设置成品库房 8 座
		洗车平台	新建洗车平台
	办公生活	生活办公	新建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提供，项目取水证正在办理中，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取水手续。	
	供电	厂区变压器	
	供热	车间不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使用空调	
环保工程	废气	①装配式构件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上述废气送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 ³ /h，过滤风速 0.8m/min，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②1#2#升芯制管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	

		<p>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上述废气送 2#3#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单台除尘器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过滤风速 0.8m/min，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p> <p>③3#升芯制管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上述废气送 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过滤风速 0.8m/min，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p> <p>④1#2#芯模震动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上述废气送 5#6#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单台除尘器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过滤风速 0.8m/min，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p> <p>⑤生产车间密闭，并设置自动门，原料堆场采取喷雾抑尘；</p> <p>⑥厂区出入口洗车平台。</p>	
	废水	<p>搅拌机冲洗废水经过砂石分离器及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项目使用旱厕，生活盥洗污水用于泼洒场地，不外排</p> <p>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一般 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返回工序
		沉淀池沉泥	沉泥作为原料利用。
		洗车平台 沉泥	沉泥作为原料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器废布袋	厂家回收
		不合格品	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包装袋	暂存于新建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防渗	沉淀池采用一般防渗：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1×10 ⁻⁷ cm/s。危废间采用重点防渗，透系数≤1×10 ⁻¹⁰ cm/s。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年产装配式构件10万立方米，年产排水管14万立方米。

表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雨水方函	10	万立方米/年		
	盾构管片				
	电力隔墙				
	预制混凝土检查井				
	预制方沟盖板				
2	排水管	管径大于	5.6	万立方米/年	芯模震动生

		1050mm-4000m, 长度 2-4m			产线
3		管径 300mm~1800mm, 长 度 2-4m	5.4	万立方米/年	升芯制管生 产线
4	合计		24	万立方米/年	

4、主要生产单元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主要构筑物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单体名称	建筑面积(m ²)	高度	备注
1	构件生产车间	1500	10	1.0m 混凝土基础墙+双层钢 结构
2	1#2#升芯制管车间	3000	10	1.0m 混凝土基础墙+双层钢 结构
3	3#升芯制管车间	1200	10	1.0m 混凝土基础墙+双层钢 结构
4	钢筋焊接车间	500	10	1.0m 混凝土基础墙+双层钢 结构
5	芯模制管车间	3000	10	1.0m 混凝土基础墙+双层钢 结构
6	危废间	10	6	砖混结构
	合计	70310		

项目原料堆存于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堆场内，项目共设置 4 处原料堆场，占地面积均为 1000m²，共计 4000m²，其中石砟、建筑砂堆存面积约为 2000m²，石砟、建筑砂堆存量约为 5000t，项目每天石砟及建筑砂用量约为 240t，则原料库物料储存能力满足项目 20 天以上的生产需求。

5、主要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水泥与砂子等按比例送入搅拌机中，同时加入定量水进行搅拌，搅拌后物料进入到模具中成型，经过自然养护形成成品。

6、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旋升芯制管机	300—1200	3 台	生产能力 30m/h
2	芯模振动制管机	800—4000	2 台	生产能力 30m/h
4	立轴行星搅拌机	DMP1500	5 台	生产能力 20m ³ /h
5	卧轴搅拌机	JS2000	1 台	生产能力 100m ³ /h
6	全自动配料机	PLD1600	6 台	
7	行车	H6-32/5	3 台	
8	龙门吊	H5—20	3 台	
9	龙门吊	H5—10	3 台	

10	龙门吊	H5—5	5 台	
11	滚焊机	300—1200	3 台	
12	滚焊机	800—2400	1 台	
13	滚焊机	1500—4000	1 台	
14	装载机	ZL50	1 台	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5	叉车	7 吨	1 台	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6	车床	CK518Q	1 台	
17	切管机	Q200	1 台	
18	涨圆机	ZY—4000	1 台	
19	卷板机	W11—121500	1 台	
20	调直机	GT6—14	1 台	
21	立式仓储水泥罐	LS—100	18 个	水泥仓 12 个，矿粉仓 6 个
22	绞龙	LS315	18 台	
24	塑料储水罐	SC—10	6 个	
25	计量斗	JLD—300	6 个	
26	干料传送带	CSG—800	11 台	
27	混凝土传送带	CSH—600	5 台	
28	脉冲式除尘设备	DMC—100	6 台	
29	高频震动台	4000*6000	1 台	
30	砂石分离机		1	
31	布料机		6	

7、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钢材	3000	外购，存储于原料库
2	水泥	38000	外购，罐车运输，储存于水泥仓
3	矿粉	14000	外购，罐车运输，储存于矿粉仓
4	碎石	9600	外购，汽车运输，储存于原料库，含水率 5%
5	建筑用砂	78000	外购，汽车运输，储存于原料库，含水率 8%
6	减水剂	400	外购，袋装，储存于原料库
7	水	55605	厂区自备水井
8	润滑油	1	外购，储存于生产车间
9	液压油	0.5	外购，储存于生产车间
10	电	-	周边供电电网
11	脱模剂	15	外购，储存于生产车间

脱模剂：主要成分超细目数滑石粉、碳酸钙、云母粉等，惰性强、不与水泥水化反应，可快速形成致密隔离层，阻断砂浆与模具粘接。

减水剂：减水剂是一种在维持混凝土坍落度不变的条件下，能减少拌和用水量的

混凝土外加剂。大多属于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有木质素磺酸盐、萘磺酸盐甲醛聚合物等。加入混凝土拌和物后对水泥颗粒有分散作用，能改善其工作性，减少单位用水量，改善混凝土拌和物的流动性；或减少单位水泥用量，节约水泥。

8、水平衡

(1) 给水

据《河北省水利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水[2025]29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采和限采范围内，在项目开工前按照《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办理取水手续。

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用水为混凝土生产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原料堆放区及配料斗上料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用水为混凝土生产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原料堆放区及配料斗上料喷淋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车辆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1) 混凝土生产搅拌用水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石子、砂子、水泥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制管搅拌用水标准约为 100L/m³ 混凝土，构件生产搅拌用水标准约为 200L/m³ 混凝土，项目制管混凝土生产量约为 4.25 万 m³/年，构件混凝土生产量约为 3.3 万 m³/年，则混凝土搅拌用水量为 10850m³/a (36.17m³/d)。其中 1.8m³/d 来源于沉淀池回用水，其余 14.2m³/d 来源于新鲜水。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2 车辆冲洗用水

根据项目需求，项目新建洗车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1.5m³/d，则项目用水量为 450m³/a，其中损失量按 10%计算，损失量为 0.15m³/d，废水排放量为 1.35m³ t/d，405m³/a。

车辆出入口清洗平台设置沟渠等车辆清洗废水收集系统，将收集的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排水沟渠等废水收集系统引入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沉淀池内，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3) 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项目设置搅拌机组 6 座。项目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原因或设备需要检修搅拌机停止生产时，为了不使混凝土凝结于搅拌机内，影响生产，必须对混凝土搅拌机进行冲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2.0m³，则搅拌机冲洗水量为 2m³/d，排放系数 0.9 计，废水量为 1.8m³/d，

540m³/a（年工作 300 天）。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废水夹带残留混凝土排出。SS 含量约为 3000mg/L，SS 产生量 1.62t/a。项目拟在厂区混凝土生产车间北侧设置 1 座总容积为 8m³ 的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沿着搅拌机下料口流出，经沟渠排放至沉淀池沉淀后，清水由泵抽至搅拌机，返回生产，搅拌机冲洗废水不外排。

4) 车间抑尘用水

项目石砬、砂子原料卸料及堆存时会产生大量粉尘，项目要求卸料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且在堆放区安装喷淋装置，在卸料时开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在日常生产中，为控制堆放区扬尘，企业在堆放区内喷淋洒水，喷洒频率为每天一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每日喷淋用水量为 4m³/d，年用水量为 1200m³/a，此部分水大都混于物料中或蒸发消耗掉，基本无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3-2021）和企业实际用水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5m³/d。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等，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m³/d，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数量小，泼洒场地抑尘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表 2-6 项目给排水平衡 单位：m³/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回用水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去向
生产用水	36.17	34.37	1.8	36.17	0	进入到产品
设备冲洗用水	2	2	0	0.2	1.8	经过沉淀后回用
车间抑尘用水	4	4	0	4	0	蒸发
车辆冲洗用水	1.5	0.15	1.35	0.15	1.35	经过沉淀后回用
员工生活用水	5	5	0	1	4	泼洒地面抑尘
合计	48.67	45.52	3.15	41.52	48.67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10、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是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具体布置情况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2）。</p> <p>项目建设芯模震动生产线 2 条、升芯制管生产线 3 条、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 条，五条生产线仅脱模工序设置工序不同，为避免赘述，本次环评工艺流程合并为一个进行描述。</p> <p>(1)原料的装卸、储存</p> <p>项目建筑砂、碎石来源于项目北侧河北宝利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选厂，由汽车运输至项目原料库，暂存于原料库房内。水泥、矿粉由罐车运输至厂区，通过气力输送到项目水泥仓及矿粉仓。</p> <p>排污节点：项目水泥仓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1），矿粉仓上料时产生的颗粒物（G2）、物料卸料及堆存产生的颗粒物（G3）。项目建筑砂、碎石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原料库出入口为自动感应门，作业时处于全封闭状态。水泥、矿粉采用气力输送，上料废气引入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p>

(2) 上料

碎石及砂子通过装载机送至配料机上配料仓，同时向配料仓内添加减水剂，物料通过皮带密闭输送至提升仓，由提升仓送至搅拌机内。

水泥及矿粉通过气力输送管道送至计量斗，再由计量斗通过气力输送至搅拌机内。

排污节点：碎石及砂子上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4、G5），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碎石、建筑砂及减水剂在密闭的库房内上料，上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装置，废气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提升仓采用密闭通廊送料，提升仓上料处设置集气罩，废气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

(3) 搅拌：

水泥及矿粉由计量斗通过气力输送至搅拌机内，碎石及砂子通过提升仓卸料至搅拌机内。同时在搅拌机内加入水进行搅拌

排污节点：计量斗卸料及提升仓卸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6、G7）搅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7），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计量仓及搅拌机为密闭设备，废气通过管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

(4) 管体成型

在钢筋焊接车间内对钢筋进行切割，钢筋通过滚焊形成钢筋骨架，将钢筋骨架与混凝土送入模具内进行管体成型。

项目滚焊为电加热焊接，不使用焊条。

排污节点：钢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G8），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3）。项目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管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外排。

(5) 自然养护及脱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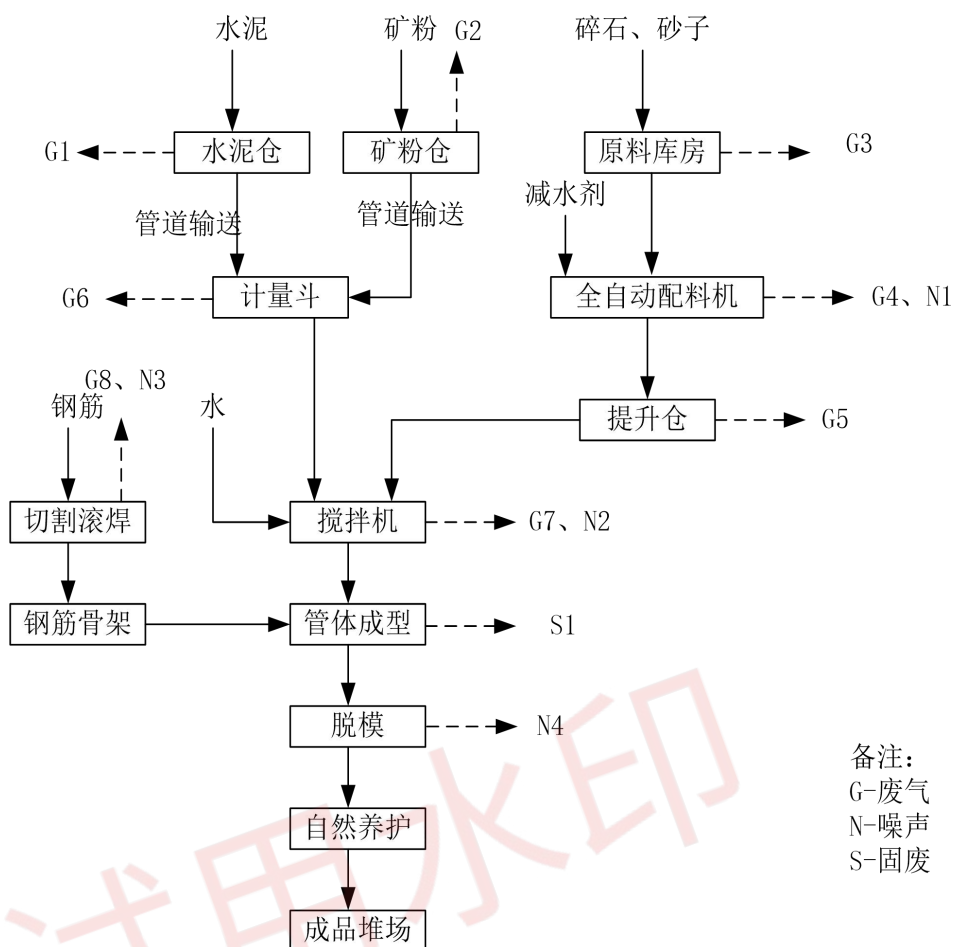
经过管体成型形成管体后，项目制管采用的混凝土含水量很低，经过管体成型后即可进行脱模，自然养护 2h 后，通过叉车送成品堆场堆存。

排污节点：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4）

(6) 构件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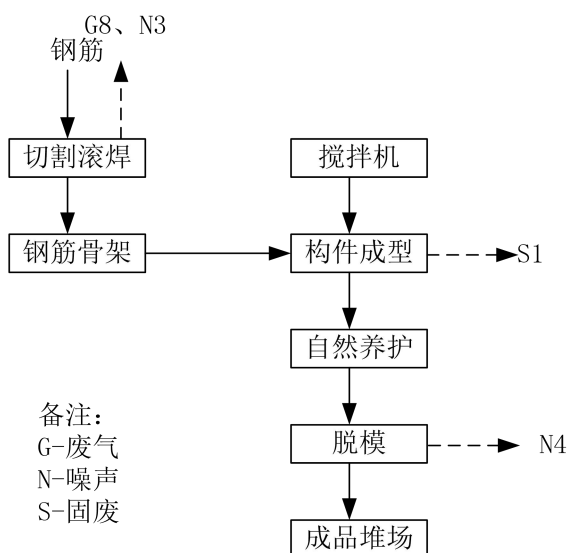
项目构件生产线制备混凝土工艺与制管生产线相同，混凝土进入到磨具中形成构件，经过自然养护 2h 后，进行脱模，再通过叉车送成品堆场堆存。

排污节点：钢筋切割产生的颗粒物（G7），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N4）。项目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管道送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完外排。



备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制管生产线）



备注：
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构件生产线）

表 2-7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水泥仓 G1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矿粉仓 G2	颗粒物	连续	
	配料机 G4	颗粒物	连续	
	提升仓 G5	颗粒物	连续	
	计量斗 G6	颗粒物	连续	
	搅拌机 G7	颗粒物	连续	
	钢筋切割 G8	颗粒物	连续	
	原料库房 G3	颗粒物	连续	封闭库房+喷雾抑尘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Leq (A)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软连接、隔声罩
固废	除尘系统	除尘灰	连续	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	间断	暂存于公司新建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模剂	废脱模剂桶	间断	
	沉淀池	沉泥	间断	作为原料利用。
	制管及构件成型 S1	不合格品	间断	作为原料利用。
	洗车平台	沉泥	间断	作为原料利用。
	除尘系统	废布袋	连续	由厂家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为迁安市，根据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迁安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CO(mg/m^3)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6	4	40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	178	160	111.3	超标
由上表可知，迁安市 2024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浓度超标。						
综上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迁安市红山允盛磁选厂（普通合伙）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德禹(环)字第 202401004 号）。监测点位在杨家坡村布置 1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连续监测 7 天。监测点位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2800m，监测报告可以引用。						
① 监测布点及因子：						
设置 1 个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点，各监测点位置和监测因子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相对距离 (m)	监测因子		
1	杨家坡村	SE	2800	TSP		

②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7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有 24 小时采样时间。

③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部分）进行，监测分析方法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④ 监测结果及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表 3-3 1 小时平均浓度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测点名称	标准值 (ug/m ³)	浓度范围 (ug/m ³)	超标率%	标准指数 Pi 范围
1	TSP	杨家坡村	300	164-242	0	0.547-0.807

由表 14 可知，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 600 米的包官营村，属于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调查。

3、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评价区域附近无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DB13/2167-2020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源	项目限值 (mg/m ³)	标准名称及限值		文件名称及限值	
			标准名称	限值	文件名称	限值
颗粒物	厂界	0.15	(B13/2167-2020)	1.0	唐政字 [2021]82 号	0.15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四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其标准值如下：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要求，同时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p> <p>(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因子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因此本评价建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p> <p>(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的确定</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因此本评价建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COD0t/a、NH₃-N0t/a。</p> <p>综上，本评价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值为 SO₂0t/a、NO₂0t/a、COD0t/a、NH₃-N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废气主要为平整施工场地、堆放建筑材料、进出车辆、搬运水泥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为降低扬尘产生量，参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和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9年“十项重点工作”工作方案》（唐办发[2019]3号），评价要求施工时采取如下措施：</p> <p>（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施工现场必须封闭围挡（高2.5m），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p> <p>（3）施工前，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必须混凝土硬化，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p> <p>（4）施工现场出入口配备车辆冲洗池装置，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5）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p> <p>（6）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p> <p>（7）基坑开挖作业过程中，四周应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p> <p>（8）物料和裸露地块进行无死角苫盖，苫网目数达到800目以上。</p> <p>（9）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施工现场的粉料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p> <p>（10）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苫布遮盖，严禁沿路遗撒。</p> <p>（11）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或焚烧垃圾。</p> <p>（12）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根据总体布置尽量回填于低凹处，注意土石方挖填平衡，多余弃土及时清运。严禁敞开式长时间堆放废弃物。</p> <p>（13）施工场地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措施，施工道路应保持平整，设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p> <p>（14）建筑工程主体外侧脚手架及临边防护挡杆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p> <p>（15）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p>
---	---

挖、土方回填等。

(16) 必须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扬尘防治工作。

(17) 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18)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

(19) 项目施工场地占地面积 14000m²，占地面积 S 大于 10000m²，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要求，施工场地应设置 2 个扬尘监测点。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的控制施工扬尘，扬尘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80ug/m³。(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³ 时，以 150ug/m³ 计)。况且施工扬尘造成的影响仅是短期的、局部的，施工结束后将自然消失，施工期产生的颗粒物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颗粒物浓度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的影响。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将产生一定量的施工人员生活杂用污水，同时还产生施工设备冲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杂用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施工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建筑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

建筑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值较大，根据《建筑声学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并经过类比分析得到主要噪声源及源强见下表。

表 4-1 施工期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表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LA1eq(dB(A))
电锤	5	86
液压破碎锤	5	86
挖掘机	5	84
振捣器	5	85
装载机	5	85
汽车	5	75

推土机	5	86
-----	---	----

(2)噪声影响预测

按能量叠加法预测施工期施工机械满负荷运行状态下噪声影响。

①预测模型

施工期的各种施工机械噪声多为点源。点声源衰减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级

ΔL ——其它衰减作用减小的噪声级

声级叠加模式为：

$$L_{eq} = 10 \cdot \lg \left[\left(\sum_i 10^{0.1 \cdot L_{Ai}} \right) + 10^{0.1 \cdot L_{Ax}}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 A 声级

L_{Ai} ——第 i 个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x} ——预测点的现状值

②距声源不同距离处噪声预测值

施工场地噪声在不同距离处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施工阶段	施工机械	源强	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dB(A)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250m
拆除	电锤	86	74.0	67.9	64.4	61.9	60.0	56.5	54.0	52.0
	液压破碎锤	86	74.0	67.9	64.4	61.9	60.0	56.5	54.0	52.0
土石方	装载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挖掘机	84	72.0	65.9	62.4	59.9	58.0	54.5	52.0	50.0
	推土机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汽车	75	63.0	56.9	53.4	50.9	49.0	45.5	43.0	41.0
结构	振捣器	85	73.0	66.9	63.4	60.9	59.0	55.5	53.0	51.0

由上表可看出，在不采取措施仅距离衰减情况下，在距离噪声源 40m 处昼间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200m 处能达到夜间标准要求。

为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1)从声源上控制噪声，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单位要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3)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4)施工场所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采取以上措施以后，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对不同的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收集并合法处置。对施工弃土应尽可能的利用，如用于绿化表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施工期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应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建环境管理机构，并由地方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

主要内容包括：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整改措施，以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2) 主要职责

①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根据国家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施工操作规范，制定施工环保管理条例，为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提出指导性要求，同时派专人监督施工单位对条例的执行情况。

②对施工中可能产生污染的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③推广应用施工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④组织开展必要的环境保护专业技能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⑤听取环保部门和周围居民对施工中环保方面的意见，以便进一步加强文明施工和管理。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6条生产线均设置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废气通过4根排气筒外排。

表4-3 项目废气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16.5	653	有组织	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工序设集气罩，水泥仓、矿粉仓、配料机及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10000m ³ /h，过滤风速0.8m/min，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是	0.157	0.065	6.53
	1#2#升芯制管生产线	8.5	168	有组织	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工序设集气罩，水泥仓、矿粉仓、配料机及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2#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10000m ³ /h，过滤风速0.8m/min，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是	0.081	0.034	1.68
	3#升芯制管生产线	4.25	168	有组织	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工序设集气罩，水泥仓、矿粉仓、配料机及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10000m ³ /h，过滤风速0.8m/min，除尘效率为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P3排放	是	0.04	0.017	1.68
	1#2#芯模震动生产线	8.5	168	有组织	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工序设集气罩，水泥仓、矿粉仓、配料机及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5#6#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	是	0.081	0.034	1.68

					除尘风量为 10000m ³ /h, 过滤风速 0.8m/min, 除尘效率为 99%,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颗粒物	0.73	-	无组织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是	0.090	-	-
1#2#升芯制管生产线	颗粒物	0.41	-	无组织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是	0.046	-	-
3#升芯制管生产线	颗粒物	0.2	-	无组织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是	0.023	-	-
1#2#芯模震动生产线	颗粒物	0.41	-	无组织	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是	0.046	-	-
合计							0.564		

表4-4 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15m	0.7m	20℃	有组织	北纬: 40.043122° ; 东经: 118.51367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10mg/m ³)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P2	15m	0.7m	20℃	有组织	北纬: 40.043173° ; 东经: 118.51347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10mg/m ³)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P3	15m	0.7m	20℃	有组织	北纬: 40.043228° ; 东经: 118.51327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10mg/m ³)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P4	15m	0.7m	20℃	有组织	北纬: 40.043228° ; 东经: 118.51327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颗粒物:10mg/m ³)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次/年

本项目原料筒仓以及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 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物料混合搅拌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0.12kg/t 产品、0.13kg/t 产品。

表4-5 项目除尘器风量分配一览表

项目	分配风量 (m ³ /h)	备注
钢筋切割	2000	集气罩收集
建筑砂、石砟上料	2000	集气罩收集

提升仓	2000	集气罩收集
水泥仓	2000	设置阀门, 仅上料时收集
矿粉仓	2000	设置阀门, 仅上料时收集
计量斗	-	密闭
搅拌机	4000	集气罩+管道
合计	10000	

①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项目装配式构建生产线物料输送储存及混合搅拌废气通过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P1 外排。

项目年产装配式构件 10 万 m³/a, 产品约为 66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6.5t/a, 项目在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 计量仓密闭, 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 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 上述废气送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 过滤风速 0.8m/min, 除尘效率为 99%,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收集效率按 95%计算, 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7t/a, 排放速率为 0.065kg/h, 排放浓度为 6.53mg/m³ (P1),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②升芯制管生产线

项目年产排水管 14 万 m³/a, 产品约为 85000t/a, 其中升芯制管生产线产品产量约为 53000t/a, 芯模震动生产线产品产量约为 34000t/a。

项目 1#升芯制管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 计量仓密闭, 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 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 上述废气送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 过滤风速 0.8m/min, 除尘效率为 99%,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 2#升芯制管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 计量仓密闭, 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 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 上述废气送 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 过滤风速 0.8m/min, 除尘效率为 99%,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项目 1#升芯制管生产线及 2#升芯制管生产线产品产量约为 56000t/a,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5t/a。收集效率按 95%计算, 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 排放速率为 0.03kg/h, 排放浓度为 1.5mg/m³ (P2),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 3#升芯制管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上述废气送 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过滤风速 0.8m/min，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3#升芯制管生产线产品约为 28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25t/a，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排放速率为 0.017kg/h，排放浓度为 1.68mg/m³ (P3)，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③芯模震动生产线

项目 1#芯模震动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工序设集气罩，水泥仓、矿粉仓、配料机及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 5#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过滤风速 0.8m/min，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项目 2#芯模震动生产线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工序设集气罩，水泥仓、矿粉仓、配料机及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 6#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³/h，过滤风速 0.8m/min，除尘效率为 99%，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项目 1#芯模震动生产线及 2#芯模震动生产线产品产量约为 34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8.5t/a。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工作时间为 2400h，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浓度为 1.68mg/m³ (P4)，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1) 集气罩未收集颗粒物

上料口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车间无组织排放，原料库房采取封闭车间及喷雾抑尘，综合抑尘效率取 90% 计算，则构件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83t/a，1#2#升芯制管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t/a。3#升芯制管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1t/a。芯模震动生产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3t/a。

0.163t/a。

2) 建筑砂及石砟堆存废气

物料装卸及堆存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

污核算系数手册》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A. 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

$$P=ZC_y+FC_y=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_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取值0.0010。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项目物粉堆存于封闭库房内，均属于静小风模式，封闭库房内平均风速取0.5m/s，低于阈值摩擦风速，因此，取值0。

S—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项目建筑砂及碎石用量为87000t/a，其中构建生产线用量为38000t/a，制管生产线总量为49600t/a。

本项目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如下表4-6。

表4-6 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表

类别	a	b	运输车辆载重 (D)t/车	装卸次数 (N_c)	P(t)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原料库	0.001	0.0151	50	10000	33.113
1#2#升芯制管生产线原料库	0.001	0.0151	50	10000	33.113
3#升芯制管生产线原料库	0.001	0.0151	50	200	0.662
1#2#芯模震动生产线原料库	0.001	0.0151	50	400	1.325

B.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

$$U_c=P \times (1-C_m) \times (1-T_m)$$

式中：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本项目库房均采取的粉尘控制措施为喷雾抑尘，控制效率7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物料在封闭的库房内堆存，控制效率取值99%。

表 4-7 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序号	控制措施	控制效率
1	洒水	74%
2	围挡	60%
3	化学剂	88%
4	编织覆盖	86%
5	出入车辆冲洗	78%

表 4-8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序号	堆场类型	控制效率
1	敞开式	0%
2	密闭式	99%
3	半敞开式	60%

表 4-9 堆场扬尘排放量

堆场物料	P(t)	Cm(%)	Tm(%)	Uc(t/a)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原料库	2.517	74	99	0.007
1#2#升芯制管生产线原料库	1.325	74	99	0.003
3#升芯制管生产线原料库	0.662	74	99	0.002
1#2#芯模震动生产线原料库	1.325	74	99	0.003
合计				0.015

经计算，库房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合计 0.015t/a。

3) 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项目原料库密闭，出入口设置自动感应门，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原料储存区设置雾炮喷淋，各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及脉冲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器出灰口采用密闭措施，除尘灰不落地采用密闭袋装送选厂回收利用。物料转运、上料处、料库出入口及洗车平台区域、门禁系统区域，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

表 4-10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8.7
最低环境温度		-23.7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4-11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TSP
芯模震动生产车间	118.818736	39.948145	77.00	100.00	30.00	10.00	0.019
构件生产车间	118.818626	39.949269	61.00	50.00	30.00	10.00	0.038
12升芯制管生产车间库	118.81963	39.949257	60.00	100.00	30.00	10.00	0.019
3升芯制管生产车间	118.820246	39.948797	65.00	30.00	40.00	10.00	0.010

表 4-12 预测结果一览表

离散点名称	TSP(μg/m³)
东厂界	11.315
西厂界	25.425
南厂界	14.224
北厂界	12.845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025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号)。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除尘器布袋破损，造成除尘效率降低，从而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一般布袋除尘器破损除尘效率会降低，按照 0%除尘效率考虑，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污染源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风量(m ³ /h)	效率(%)	排放速率(kg/h)	风量(m ³ /h)	效率(%)	排放速率(kg/h)
P1	10000	99	0.065	10000	0	6.50

(5) 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P1	颗粒物	6.53	0.065	0.157
P2	颗粒物	1.68	0.034	0.081
P3	颗粒物	1.68	0.017	0.04
P4	颗粒物	1.68	0.034	0.08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59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原料库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7-2020)	1.0	0.046
2	1#2#升芯制管生产线原料库	颗粒物		1.0	0.023
3	3#升芯制管生产线原料库	颗粒物		1.0	0.046
4	1#2#芯模震动生产线原料库	颗粒物		1.0	0.046
4	合计				0.205

表 4-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564

根据迁安市 2024 年全年监测数据统计，评价区域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项目处于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环境治理措施/设施，污染物满足排放标准，项目大气污染物均为粉尘，参考《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

泥工业》(HJ847-2017)规范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重点地区排污单位)-高效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本项目粉尘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2、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泼洒地面抑尘。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装载机、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80-90dB(A),通过采取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最大可削减25dB(A)左右。项目噪声预测参数见表4-17,预测结果见表4-18。

表4-17 噪声预测参数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 边界 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1	芯模震动车间	搅拌机	DMP1500	1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53	-126.29	1	10	80.00	昼、夜	20	55.00	1
2	芯模震动车间	搅拌机	DMP1500	1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53	-121.95	1	10	80.00	昼、夜	20	55.00	1
3	芯模震动车间	配料机	PLD16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9.66	-132.37	1	5	76.02	昼、夜	20	51.02	1
4	芯模震动车间	配料机	PLD16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9.46	-128.25	1	5	76.02	昼、夜	20	51.02	1
5	升芯制管车间	搅拌机	DMP1500	1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6.93	-25.06	1	10	80.00	昼、夜	20	55.00	1
6	升芯制管车间	配料机	PLD16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6.54	-28.97	1	5	76.02	昼、夜	20	51.02	1
7	升芯制管车间	搅拌机	DMP1500	1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83	-28.97	1	10	80.00	昼、夜	20	55.00	1
8	升芯制管车间	配料机	PLD16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95	-33.97	1	5	76.02	昼、夜	20	51.02	1
9	升芯制管车间	搅拌机	DMP1500	1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91	-24.84	1	10	80.00	昼、夜	20	55.00	1
10	升芯制管车间	配料机	PLD16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91	-28.42	1	5	76.02	昼、夜	20	51.02	1

	车间					房隔声										
11	升芯制管车间	搅拌机	DMP1500	1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6.72	-41.8	1	10	80.00	昼、夜	20	55.00	1	
12	升芯制管车间	配料机	PLD16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7.05	-37.89	1	5	76.02	昼、夜	20	51.02	1	
13	升芯制管车间	制管机	300—12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7.1	-35.07	1	10	70.00	昼、夜	20	45.00	1	
14	升芯制管车间	制管机	300—12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1.68	-22.33	1	10	70.00	昼、夜	20	45.00	1	
15	升芯制管车间	制管机	300—12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8	-24.43	1	10	70.00	昼、夜	20	45.00	1	
16	芯模震动制管车间	芯模震动制管机	800—40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1.7	-124.37	1	10	70.00	昼、夜	20	45.00	1	
17	芯模震动制管车间	芯模震动制管机	800—4000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45	-131.75	1	10	70.00	昼、夜	20	45.00	1	
18	芯模震动制管车间	空压机	-	2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2.28	-101.21	1	10	70.00	昼、夜	20	45.00	1	
20	钢筋焊接车间	切管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55	-42.78	1	5	76.02	昼、夜	20	51.02	1	
21	钢筋焊接车间	调直机		1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23	-46.04	1	5	76.02	昼、夜	20	51.02	1	

表 4-18 噪声源预测参数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效果 dB(A)	降噪后源强 dB(A)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3	17.12	-50.43	1	75	1	低噪声设备	间断	—	85
			77.63	-67.89	1	75	1	低噪声设备	间断	—	85
			-17.81	-157.65	1	75	1	低噪声设备	间断	—	85

表 4-19 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4.34	43.61	44.19	36.46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6.46dB(A)~44.3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减水剂包装袋、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沉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废脱模剂桶。

除尘灰：产生量为 37.39t/a，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沉淀池沉泥：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100 人，人均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布袋：项目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约为 0.05t/a，更换时厂家回收。

废脱模剂桶：项目废脱模剂桶产生量约为 2t/a，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析，废脱模剂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2t/a，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减水剂包装袋：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析，废脱模剂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2t/a，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润滑油：0.8t/a，暂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析，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8t/a，废物代码为 900-214-08。

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项目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类别为 HW08，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废液压油：0.4t/a，存于危废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析，废液压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年产生量为 0.4t/a，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	----	----	------------	------	--------	-------	------	-----------	--------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9)	无	固体	无	37.39t	密闭卸灰至搅拌机	回收利用	37.39t/a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99)	无	固体	无	0.05t	桶装	厂家回收	0.05t/a
洗车平台沉淀池	沉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9)	无	固体	无	4t	清掏后返回生产工序利用,不在厂区贮存	回收利用	4t
沉淀池	沉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59)	无	固体	无	4t	打捞后送搅拌机	回收利用	4t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HW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8t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8t
	废油桶	危险废物(HW08)	废润滑油	固体	T, I	0.2t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2t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HW08)	废液压油	固体	T, I	0.4t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1t
生产过程	废脱模剂桶	危险废物(HW49)	废脱模剂	固态	T, I	2t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t
	废减水剂包装袋	危险废物(HW49)	废减水剂	固态	T, I	0.2t	暂存于危废间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0.2t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固体	无	0.15t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15t

为防止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存储过程中对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公司设置了一个约为10m²的危废暂存间,并对危险废物贮存采取以下措施: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所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的容器存放,并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记录。

②地面采取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且做到表面无裂隙,避免泄漏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并设置泄漏液体的收集装置。

③各类危险废物划定储存分区,各危险废物设置格挡、分类储存。

④对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容器泄漏损坏时必须立即处理,并将其装入完好容器内。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合理利用和处置后,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可能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废气、废水及危险废物。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无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泼洒地面抑尘。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识别见下表。

表 4-21 地下水污染识别结果

识别情景	识别内容	运行阶段	
		施工期	运营期
	特征因子	/	石油类
正常状况	污染途径	/	/
非正常状况		/	防腐防渗措施失效，垂直入渗

表 4-22 土壤环境影响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废液压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废润滑油	危废间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烃	石油烃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土壤污染的途径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垂直入渗。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可能泄漏特殊的性质将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项目防渗分区图见附图4。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20cm，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一般防渗区

车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

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应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的环保设施的管理。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均为矿物油。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1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3 主要装置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品名称	状态	储存方式	最大储量 q_n/t	临界量 Q_n/t
1	废液压油	液体	桶装	0.1	100
2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装	0.1	100

$Q=0.1/100+0.1/100=0.002<1$ 。根据编制指南不再设置风险评价专篇。

以下为针对本项目风险物质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②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③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沉淀池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 20cm，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④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试用水印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装配式构件生产线	颗粒物	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1#2#升芯制管生产线	颗粒物	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 2#3#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升芯制管生产线	颗粒物	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 4#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3 排放	
	1#2#芯模震动生产线	颗粒物	钢筋切割工序、建筑砂、石砟上料、配料机、提升仓工序设集气罩，计量仓密闭，废气进入到搅拌主机内，水泥仓、矿粉仓搅拌主机排气口设引风管，废气送 5#6#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设计除尘风量为 10000m ³ /h，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4 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门+封闭厂房+喷雾抑尘	
	道路运输	颗粒物	设置洗车平台用于清洗车轮	-
	地表水环境	项目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生活盥洗废水泼洒地面抑尘，项目无废水外排。		

声环境	项目通过基础减震、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四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布袋、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包装袋。除尘灰、污泥收集后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废脱模剂桶、废减水剂包装袋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新建 10m ² 危废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重点防渗区</p> <p>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 20cm，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2) 一般防渗区</p> <p>沉淀水池：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p> <p>②废润滑油：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p> <p>③本项目根据防渗分区划分，生产车间、沉淀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硬化，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cm/s；危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浇筑，上层涂玻璃钢（或者其他防渗材料）进行防腐防渗，墙体和地面连接处向上做防渗 20cm，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④如油类物质发生火灾后，使用干粉或泡沫灭火器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灭火后，消防废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管理机构设置</p> <p>企业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是我国环境管理的最基层组织，完善的企业环境管理体系是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各项法规、政策的组织保障，其任务是对项目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的监控，及时掌握和了解各污染治理设施与控制措施执行的效果，及时反馈生产部门，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高效运行及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p> <p>(2)机构职责</p>

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主要职责：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②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方案，负责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③在项目建设阶段负责监督环保设施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落实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④监督污染物总量排放及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⑤参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⑥负责对职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及检查、监督各岗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⑦领导并组织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报表。

2、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相关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1)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废气监测平台、监测断面和监测孔的设置应符合 GB/T16157、HJ/T397 等的要求；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应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2)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废气排放单位，排放口编号，污染物种类等。

3、排污许可证衔接

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环办环评[2017]8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通知》(冀环评函[2018]689号)的通知，本项目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工作如下：

①在排污许可管理中，应严格按照名录及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应严格核定排放口数量、位置以及每个排放口的污染物种类、允许排放浓度和允许排放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计划等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

③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

证排污。

4、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是企业实施环境管理的一项主要工作内容。目的是在项目建成投产后，能迅速、全面、准确地获取监测资料，掌握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状态和变化趋势，保证稳定达标排放，为企业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管理、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规划、计划的落实提供信息，为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依据，监测计划见表 5-1。

表 5-1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排气筒 P2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排气筒 P3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排气筒 P4	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厂界	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同时满足《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
噪声	厂界	厂界外 1m	Leq(A)	每季 1 次 (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六、结论

河北矿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夏官营镇包官营村南，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现有功能；项目采取了风险防范及风险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接受。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试用水印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564		0.564	+0.564
	二氧化硫	/	/	/	0		0	
	氮氧化物	/		/	0		0	
废水	/	/	/	/	/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37.39		37.39	+37.39
	沉淀池污泥	/	/	/	4		4	+4
	洗车平台沉淀污泥	/	/	/	4		4	+4
	生活垃圾	/	/	/	0.15		0.45	+0.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8		0.8	+0.8
	废油桶	/	/	/	0.2		0.2	+0.2
	废液压油	/	/	/	0.4		0.4	+0.4
	废脱模剂桶				2		2	+2
	废减水剂包装袋				0.2		0.2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